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4 期

2015 年 12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食品安全合作备忘录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署“明厨亮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3
2015年版《中国兽药典》编制完成 兽药标准更具前瞻性和导向性	4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韩国 2018年起将启用兽药残留肯定列表制度	4
美宣布提升有关碎牛肉食源性疾病溯源能力	5
欧委会发布鱼类产品错误标签控制计划结果	5
【热点问题播报】	5
郭文奇主持召开第三季度食品药品案情分析	5
【行业动态】	6
2015年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6
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生产经营规范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7
【科学声音】	7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水产品中使用鱼浮灵的科学解读	7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肉制品肉毒杆菌污染的科学解读	8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按照中央深化改革相关工作部署，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印发了《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6 章、39 条，主要包括：食品药品案件移送、受理、退回的条件和程序，证据使用和法律监督，涉案物品的检验与认定，案件线索互相通报、重大案件联合督办、信息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以及案件信息共享等内容。《办法》有效解决了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案件移送标准不明确、涉案物品检验认定难、案件查办协调配合不到位等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职责，细化了相关工作程序和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办法》的出台，对指导基层加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有重要意义，在不断加大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大实施过程中的调研和督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制度，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3/139961.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食品安全法》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起草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草案对现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重点修改内容包括：

- 一是强化了食品安全基础性制度。
- 二是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 三是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四是强化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五是强化了食品安全违法责任追究。

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真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请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院 2 号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邮编 100053），并在信封上注明“条例征求意见”字样；或者将意见和建议的电子邮件发送至 rendp@cfda.gov.cn。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782/137340.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食品安全合作备忘录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签署两局食品安全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两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合作进入新阶段。备忘录签署主要目的是，加强国内食品、进出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监管工作的紧密衔接配合，避免监管空白和重复，形成监管合力。

根据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将在进口食品及其市场主体监管、出口产品监管、保健食品监管和检验机构、食品认证管理等方面加强衔接配合，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数据共享、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处置、国际交流、法规宣传贯彻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强化合作机制。双方将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和联络组，推动和保障合作备忘录落到实处。

双方还就加强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了会谈，两局均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务实高效、运转顺畅的衔接机制和绿色通道，共同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取得新成效，为保障广大人民食品安全做出新的贡献。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滕佳材、质检总局副局长吴清海和双方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备忘录签署仪式。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40400.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署“明厨亮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结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特点，自 2014 年起部署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导开展餐饮业“明厨亮灶”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各地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单位已达到 41.90 万户。“明厨亮灶”是指餐饮服务单位采用隔断矮墙、透明玻璃幕墙、视频显示、网络展示等方式，将餐饮食品的加工制作过程公开展现给消费者，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在餐饮业推广实施“明厨亮灶”，是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成立后在餐饮安全监管方面转变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的有益尝试。2 年来，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紧密结合辖区监管实际，积极谋划，勇于创新，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工作。

一是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将监管工作与地方党委政府民生工作相结合，把餐饮业“明厨亮灶”工作纳入地方政府惠民生办实事项目，作为地方政府或食品安全办的食品安全年终考核指标，全力推进。二是将高校园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作为重点地区，将学校食堂、旅游团队接待单位、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和大型以上餐馆等作为重点单位，先行先试，逐步扩大“明厨亮灶”工作覆盖面。三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出开放式、橱窗式、视频式、网络式等多种“明厨亮灶”实现形式。部分地区在推行公示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同时，积极推行公示原料采购情况。四是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明厨亮灶”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公众

消费，积极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五是注重强化与教育、旅游、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配合，将“明厨亮灶”工作与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建设改造、旅游景区建设、美食街（城）建设和餐饮业发展规划等紧密结合，实现了部门间工作的有效衔接、相互促进。六是將“明厨亮灶”工作融入到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食品安全放心城市等创建活动中，借势助推工作的开展。

通过推进“明厨亮灶”，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加工制作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后厨脏乱差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初步实现了餐饮安全监管由“他律”向“自律”、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变。同时，公众的社会监督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了进一步保障。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39080.html>

2015年版《中国兽药典》编制完成 兽药标准更具前瞻性和导向性

记者从日前在京召开的第五届中国兽药典委员会议上获悉，2015年版《中国兽药典》编制工作圆满完成，兽药典更加符合目前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需要，更具兽药标准的前瞻性和导向性。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指出，兽药典是兽药标准体系的核心，也是一个国家兽药科技、产业发展和兽药监管水平的综合体现。兽药标准是兽药监管的重要技术基础，兽药标准制修订工作是法律设定具有强制力的政府行为，从事兽药标准工作的专家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工作，不断提高兽药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和规范性。一是要把好标准遴选、内容表述和国际标准的引用“三道关”。二是要及时总结编制工作经验，不断改进标准管理工作。三是要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强兽药标准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四是要按照“早筹划、早安排、早动手”的原则和“有所借鉴、有所完善、有所提高、有所突破”的要求，提前谋划2020年版《中国兽药典》编制工作。

据悉，2015年版《中国兽药典》由三部组成，各部自成体系，均由凡例、正文品种和附录组成，共收载正文品种1640个，附录284个。与2010年版《中国兽药典》相比，收载品种明显增加，标准体例更加完善，标准内容更加切合临床使用和监管需要，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安全性更有保障，规范性引导更加突出。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512/t20151217_4956068.htm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韩国2018年起将启用兽药残留肯定列表制度

12月17日，据韩媒报道，韩国KFDA在首尔地方厅召开了“食品中兽药安全管理动向说明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内未设定残留许可标准兽药的安全管理现状；
2. 引入兽药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等。

对于韩国国内使用的但未设定残留限量标准的 55 种兽药，韩国 KFDA 计划于 2016 年前完成残留限量标准的设定。另外，对于韩国国内不使用而未设定残留限量标准的兽药，自 2018 年起，一律适用统一标准（0.01mg/kg 以下）的肯定列表制度。

详细链接：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512/t20151221_456907.htm

美宣布提升有关碎牛肉食源性疾病溯源能力

美 FSIS 网站 2015 年 12 月 14 日消息，美 FSIS 宣布采取新措施，以提升 FSIS 有关碎牛肉食源性疾病溯源能力。根据新的最终法规，FSIS 修改了其记录法规，要求所有生产碎牛肉的官方企业和零售商店维持下列记录：为制备每批碎牛肉产品供应材料的企业数量；所有供应商批号和生产日期；所供应材料的名称；每批碎牛肉产品的生产日期和时间；磨碎设备和其它相关食品接触表面清洁、卫生处理日期和时间。这些要求也适用于为单个顾客使用新来源材料所生产的生牛肉产品。

详细链接：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512/t20151217_456831.htm

欧委会发布鱼类产品错误标签控制计划结果

欧委会网站 12 月 4 日消息，欧委会当天首次发布欧盟市场白色鱼类产品标签错误情况评估结果，即与标签所注鱼类不符情况。经过对 150 种鱼类所有不同生产阶段近 4000 个样品测试，结果表明 94% 的样品与标签相符。对于 6% 的不符情况，将由成员国个案确认不符原因和动机。成员国已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包括根据国内规定进行惩处。欧委会将继续监督并唤醒对鱼类产品标签要求的重视。从 2015 年 12 月起，欧委会还将采取一系列行动调查鱼类产品标签事实状况和可追溯性。

详细链接：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512/t20151210_456177.htm

【热点问题播报】

郭文奇主持召开第三季度食品药品案情分析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总局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郭文奇主持召开第三季度案情分析会。会议通报了 2015 年第三季度及今年以来的案件查处情况，分析了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的意见和建议。总局稽查局和北京、重庆、云南 3 省（市）局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案件办理情况。总局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积极从执法检验、飞行检查、抽检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中深挖案件线索，高度重视投诉举报问题的核查，强化稽查部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沟通和合作，加强稽查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查办了一大批重特大案件，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注重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维护群众知情权，净化了市场环境。2015 年第三季度，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共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100021 件，其中食品保健食品案件 71033 件，药品化妆品

案件 25618 件，医疗器械案件 3370 件。前三季度，累计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246022 件，其中食品保健食品案件 175753 件，药品化妆品案件 62943 件，医疗器械案件 7326 件。

会议指出，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诚信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多发频发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且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造假手段的更新升级，呈现出违法主体多样、违法性质恶劣、违法环节前移、违法手段隐蔽等新的特点。尽管各级监管部门付出了艰苦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监督管理和稽查执法队伍、能力、装备等方面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制假售假“黑窝点”仍屡打不绝，一些持证生产企业仍然利欲熏心，铤而走险，必须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及时予以打击惩处。

会议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了部署，要求以“底线思维，红线意识；问题导向，清单管理；整体设计，靶向治理”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维护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一是以问题为导向，靶向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今年以来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确定下一步打击重点，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稽查执法与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稽查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及时互相通报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对方职责的问题，形成监管合力；要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密切配合，做好案情联合分析、提前介入、检验鉴定、移送等各项工作。三是加强案件信息公开。按照谁处罚、谁公开原则，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四是坚持和完善案情分析会制度。本次会议是建立案情分析会制度后的第一次会议，今后要继续坚持并完善，让制度发挥最佳效果。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033/137680.html>

【行业动态】

2015 年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2015 年 12 月 18 日，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期间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工作进展，深入分析了当前工作形势，听取了各省级局对《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十三五”期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和学习了贵州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及食品安全云。贵州、海南、黑龙江、山东、广东等五个省局做了经验交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药品安全总监孙咸泽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咸泽对“十二五”期间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对信息化工作形势进行了深入研判，提出了工作要求。他指出借助信息化推进政府治理、提升政府服务、探索食品药品监管创新已成为趋势，信息化正在成为应对监管对象发展变化、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促进社会共治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信息化工作，要增强使命意识，做食品药品监管改革的推动者；增强责任意识，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效能提供技术保障；增强创新意识，主动融入改革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有力支持；增强担当意识，打好信息化攻坚战；增强党风廉政意识，做“三严三实”的践行者。

本次座谈会由总局科技标准司主办。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局分管局领导，以及各省级局信息化工作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38960.html>

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生产经营规范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生产经营规范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在北京召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一司和食品安全监管二司等单位委员与分委员会专家委员、特邀专家、标准起草人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共 40 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共审查《糕点面包生产经营卫生规范》、《膨化食品生产卫生规范》、《蜜饯生产卫生规范》、《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啤酒生产卫生规范》、《水产品生产卫生规范》、《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卫生规范》、《肉与肉制品经营规范》和《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9 项整合项目。分委会肯定了标准起草单位开展的工作，9 项标准均通过会议审查，圆满完成规范类标准年度整合任务目标。

作为本届分委会最后一次会议，张志强主任委员对五年来分委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各位委员、标准起草组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对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5B327EDB7E7622502808C1083328F3B7822E0FD538E47D3A>

【科学声音】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水产品中使用鱼浮灵的科学解读

鱼浮灵是什么？水产品中使用鱼浮灵可能存在怎样的风险？近期，媒体报道提及在水产品养殖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添加鱼浮灵的情况。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15 年第 16 期《食品安全风险解析》，组织有关专家解读水产品中使用的鱼浮灵。

（一）什么是鱼浮灵

鱼浮灵俗称“固体双氧水”，其商品名称还有粒粒氧、大粒氧和固体增氧片等。这类产品的主要成分一般是过氧碳酸钠，以片剂形式居多，也有少量以粉剂形式销售。将鱼浮灵投放到水中后，会水解为碳酸钠和双氧水，这时碳酸钠将提高水的 pH 值，双氧水碱性条件下更容易释放氧气，从而起到提高水体溶解氧的效果。

鱼浮灵的作用一般是应急增氧，当连续阴天或者光照强烈时，可以通过加入这类化学增氧剂来控制水体微生物的平衡，改善水质。在活体水产品运输过程中，使用鱼浮灵能为鱼、虾、蟹等迅速提供其呼吸所必需的、充足的氧份，这不仅延长了它们的生命，还可以使因缺氧而萎靡的鱼虾活跃起来。

（二）鱼浮灵分解产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鱼浮灵类增氧产品目前尚没有相关国家标准，而且由于没有治疗鱼病的功能，严格意义上讲也不能作为渔药来对待。不过，从其主要分解产物过氧化氢来看，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我国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规定，过氧化氢属于“动物性食品允许使用，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药物”；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过氧化氢属于“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的加

工助剂”。

（三）水产品中使用鱼浮灵可能存在怎样的风险

从舆论情况看，认为鱼浮灵主要存在两方面的安全风险。一是鱼浮灵在水体中分解产生的过氧化氢和碳酸钠，有一部分可能会被鱼的体表吸收或通过鳃进入肌肉内，存在隐患。其实，这两种物质对鱼类的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一般没有负面影响，目前也没有任何实验证据和理由说明鱼浮灵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二是认为鱼浮灵作为化学品，其中可能含有铅、砷等重金属，存在隐患。个别不法商贩可能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品过氧碳酸钠来替代渔业用鱼浮灵，这种情况下确实有可能存在引入重金属等有害成分的风险。不过，鱼塘面积一般在 10—200 亩不等，水体体积大，要达到全池长效增氧的效果，使用鱼浮灵类化学增氧剂增氧的成本远远高于普遍采用的机械法增氧，所以通常鱼浮灵的使用时间短、用量相对也很小。运输流通过程中鱼浮灵类化学增氧剂的使用时间一般也比较短。由于重金属在鱼体内蓄积需要一定时间，总体来看因使用鱼浮灵带来重金属残留的风险并不高。

因此，专家建议应进一步推进鱼浮灵类渔业投入品相关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使用流通要求等，规范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提高消费者对水产品质量与安全的信任度。同时，对鱼浮灵类产品开展风险监测，查处用工业级原料生产出来的过氧碳酸钠替代作为渔业投入品的鱼浮灵的违法行为，排除风险隐患。在水产品的养殖和流通过程中使用鱼浮灵所带来的安全风险有限，消费者不必过于担心，注意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水产品即可。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1/137700.html>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肉制品肉毒杆菌污染的科学解读

近期，加拿大和美国召回可能被肉毒杆菌污染的肉酱、鱼罐头等产品，再次引起大家对肉毒杆菌的关注。在既往解读饮料中肉毒杆菌污染（详见 <http://www.cfda.gov.cn/WS01/CL1679/121240.html>）基础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 2015 年第 14 期《食品安全风险解析》，组织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和南京农业大学有关专家对有关问题进行科学解读。

一、罐装和家庭自制的发酵肉制品属于易被肉毒杆菌污染的食品。肉毒杆菌是一种厌氧菌，即在缺氧环境下才能繁殖、生成芽胞、产生毒素，芽胞具有一定耐热性，肉毒毒素具有耐酸性，因此，低酸性罐头食品（含铁罐、玻璃罐）及家庭自制的密封腌渍食物是易被肉毒杆菌污染的食品。

二、我国已制定食品中肉毒杆菌及其毒素的相关检测标准。鉴于肉毒毒素的可能危害性，其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高度重视，美国和欧洲每年均会发布关于该菌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美国于 1973 年制定了低酸性食品罐头的良好作业规范（GMP），对低酸性食品罐头实行严格的加热杀菌管理，减少可能存在的肉毒杆菌污染风险。

我国对于密封罐头等可能存在肉毒杆菌污染风险的食品，其微生物要求均为“应符合商业无菌”，并制定了相应肉毒杆菌及肉毒毒素检验方法标准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

三、企业应主动依法召回“可能给消费者带来风险的食品”。根据资料显示，美国、加拿大报道的四起食品召回事件并不是由于肉毒杆菌导致食源性疾病暴发后的行动，而是在调查监测中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可能存在肉毒杆菌污染）后，生产企业的自愿召回行为，属于对社会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对消费者的健康保护。

专家建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认真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召回责任。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管部门告知等方式，

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企业经营者应配合食品生产者的召回工作，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在其经营范围内主动召回。对应当主动召回，而未主动召回的，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召回。

消费者应主动关注企业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召回信息，不要食用列入召回名单的食品，避免可能的食品安全风险。此外，自制发酵食品尤其要注意防控风险，选择食材原料、水、容器等要注意卫生，最好少量制作，短期食用。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0051/136484.html>